**靜宜大學主顧聖母堂場地使用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 請 人 |  | 分機/手機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 預定人數 |  |
| 活動說明 | （如為音樂會性質，請加填附表） | * □校內單位 □校外專案
* □校友/畢業系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借用場地 | □ 一樓聖堂（184-240席）　 □ B1愈榮廳（150席）□ 蓋夏姆姆紀念公園（300人） 宗輔室填寫 □ A區上階梯右邊 □ B區公園廣場 |
| 場佈時間 |  \_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**至** 時 分 |
| 彩排時間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**至** 時 分 |
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**至**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**（含準備及場地復原時間）** **合計 時段， 元**  |
| 借用器材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1.長　桌 　張180\*70cm | □ 5.電 腦 　台 |
| □ 2.椅　子 　張 | □ 6.投影機 　台 |
| □ 3.展示板 　座120\*90cm\*2座□ 4.麥克風 　支 | □ 7.螢　幕 　座□ 8.其 它  |

 |
| 注意事項 | 1. 申請單填妥後請送至宗教輔導室(至善一樓，分機11023)。
2. 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等各項宣傳品。
3. 活動所需設備請於申請表中註明，本場地未提供之設備請自行準備。
4. 室內場地嚴禁吸菸、飲食及攜帶寵物，違者勒令離場。愈榮廳視活動需求於申請單上註明。
5. 音響、麥克風等各項設備請勿隨意調動，若發現問題請儘速通知本室處理。
6. 使用時如造成髒污需儘快清除，特殊狀況請通知本室。
7. 使用後須將場地內、外相關佈置品清除及歸位，並通知本室檢查。
 |
| 場地復原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1.地板是否清理乾淨，沒垃圾□ 2.桌椅是否清理乾淨，沒汙漬□ 3.桌椅回復原位是否整齊、數量正確 | □ 6.麥克風開關是否關閉□ 7.投影設備電源是否關閉□ 8.電燈、窗戶、門是否全部關好 |
| □ 4.場地內外佈置是否清理乾淨□ 5.展示板是否清理乾淨並歸還 | □ 9.垃圾桶和廚餘是否清理乾淨□10.其他 |
| 宗輔室檢查人員簽章：  |  月 日 時 分 |

 |
| 備　　註 | 109.07.21 |

申請單位主管： 宗教輔導室： 收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